



駐粵辦通訊 (號外)

2024 年 4 月 29 日

(總第 1514 期)

1. 《〈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促進產業集聚辦公用房資金補貼辦法〉2023 年度 (第二批) 申報指南》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於 2024 年 4 月 28 日發布上述《指南》，申報時間為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31 日，扶持期間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主要內容包括：(a) 明確租金扶持、購置扶持和產業載體申報主體的適用對象；以及(b) 明確申報材料 (含港澳資機構認定材料)，申報程序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264/post_11264223.html#2360

2. 《〈關於協同打造前海深港知識產權新高地的十六條措施〉2024 年申報指南》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於 2024 年 4 月 26 日發布上述《指南》，申報時間為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31 日，扶持期間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主要內容包括：(a) 申報主體為前海合作區內符合《措施》規定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 (含分支機構)；(b) 申報主體的獎勵條件為港資企業的，應當為香港投資者持股 25%以上在前海合作區註冊的機構；香港投資者是指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註冊或登記設立並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的法人機構、香港居民。香港居民是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赴香港定居的內地居民 (已注銷內地戶籍)；以及(c) 明確申報條件，實質性商業經營應當符合的標準、申報材料、申報程序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261/post_11261816.html#2360

3. 《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 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政府關於支持飛機租賃產業高質量發展的十條措施》

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及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政府於 2024 年 4 月 23 日聯合印發上述《措施》，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實施，有效期三年。主要內容包括：(a) 《措施》包括加大飛機租賃主體招引力度、支持飛機租賃業務落地前海、推動深港飛機租賃業務合作、優化制度流程和營商環境等；(b) 深化業務合作方面：支持符合條件的飛機租賃企業發揮前海跨境金融與深港合作優勢，與香港聯動開展飛機租賃和租賃資產跨境轉讓業務，推動深港融資租賃業務合作，建設深港跨境融資租賃產業發展生態圈；以及(c) 支持赴港發債方面：支持飛機租賃企業依法依規通過上市、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和資產證券化產品等方式擴寬資金來源。對赴港發行綠色債券的飛機租賃企業，給予債券融資規模 2% 的發行費用支持，每家企業每年最高獲得 200 萬元獎勵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265/post_11265126.html#2351
-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265/post_11265135.html#25296

4. 《深圳市綠色低碳產業指導目錄》及《深圳市綠色低碳產業認定管理暫行辦法》

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深圳市生態環境局及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於 2024 年 4 月 17 日聯合印發上述《目錄》及《辦法》，均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為 3 年。主要內容包括：(a) 《目錄》包括清潔能源產業、節能環保產業、新能源汽車和智能聯網汽車產業、生態保護修復與利用、基礎設施綠色升級、綠色低碳服務等六大方面；(b) 以及

《辦法》明確了綠色低碳產業企業認定條件與程序、綠色低碳產業項目認定條件與程序、監督管理與服務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 https://fgw.sz.gov.cn/gkmlpt/content/11/11263/post_11263787.html#2659

➤ https://fgw.sz.gov.cn/gkmlpt/content/11/11263/post_11263755.html#2645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數據（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注明「訂閱駐粵辦通訊」。